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编制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损益表的议案》、《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孙公司北京海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孙公司北京建侨长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8、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孙公司北京贰零四玖云计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2、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7.182 元/股。本次调整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业绩未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 13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2,360,300 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7.23 元/股（注：该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前的回购价格），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及价格准确。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回购注销事项。

3、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19 年年度报告》，认为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认为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5、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未发现利用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无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按市场化原则运作，不存在通过该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

7、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公司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其他股东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参股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德昂”）、北京海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建侨长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北京贰零四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持有宁波德昂 80%股权的其他合伙人将其持有北京德昂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的股权按相应比例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知情者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9、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公司依法运作，以及公司规范经营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